

2014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临考冲刺最后9套题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新纲思变
变则求通



4年考试真题实践演练 5套押题试卷权威预测

- ◆ 2014 新大纲解读备考
- ◆ 2014 新教材重点提示
- ◆ 真题解析 + 押题试卷 = 轻松过关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套题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4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考冲刺最后 9 套题)

ISBN 978-7-5304-7108-1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
师—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TU7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7232 号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

作 者: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责任编辑:李金莉 高 瞳

责任印制:吕 越

封面设计:桑 聪

出 版 人:曾庆宇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发行部) 0086-10-66161952(发行部传真)

电子信箱:bjkjpress@163.com

网 址:www.bkydw.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1/16

字 数:270 千

印 张:10.25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04-7108-1/T·773

定 价:30.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陈远吉 李 娜

副主编 宁 平 梁海丹

编 委 魏 超 程 灵 杨艳春 陈潇潇 陈愈义

陈泳旭 刘丽颖 朱菲菲 李春秋 姚丽丽

谢子阳 刘雨晴 何翰如 李伟琳 陈桂香

王 勇 谭 续 毕春蕾 陈文娟 孙艳鹏

宁荣荣 王 芳 李文艳 李春平 叶志江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顺利通过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在考试中游刃有余,我们特组织了国内知名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一些具有丰富教学、科研、培训等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一批在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脱颖而出、深悉考试规律的同志组成编写组,共同编写了这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考冲刺最后9套题”。

本书依据最新的《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精神,在深入剖析历年试题和复习备考规律的基础上,结合最权威的考试信息,博采众长、逐题推敲、精心编写而成,为编写老师的呕心沥血之作,凝结了考前预测之精华,权威性、预测性、实践性不言而喻,不失为一本帮助广大考生实现考试过关的绝佳参考指导用书。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为了让考生了解历年考试情况,熟悉考试题型,增加临场经验,提高应试技巧,适应应试环境,尽快进入应试状态,紧紧把握最新、最权威的考试信息,本书以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标准试卷的形式优化设计,逐题推敲,便于考生掌握考试重点。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本书的指导作用,我们在每套模拟试卷和历年执业资格考试真题之后均给出了参考答案,并有针对性地对每道试题结合考点进行了精准的重点、难点剖析。

强烈建议考生严格遵照考试时间模拟答题,真正发挥试卷的模拟功能,体现试卷的模拟价值,体验一下考场氛围,从而提前进入应试状态,做一次临考大冲刺。

数以万计的考生走过了难忘而艰苦的日日夜夜,我们承载了太多太多考生的厚爱,这些就是我们精益求精地写好每一本书的动力;顺利通过考试是考生的梦想,也是我们的愿望,让我们共同祈祷梦想成真!

我们坚信,与教材同步配套使用本系列辅导教材,是广大考生的理想选择。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参考或引用了部分单位、专家学者的资料,得到了许多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南	(1)
第二部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备考方略	(3)
第三部分 2014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提示	(7)
第四部分 2010 ~ 2013 年《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与参考答案及精解	(13)
2010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	(13)
2010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参考答案与精解 ...	(23)
2011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	(31)
2011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参考答案与精解 ...	(42)
2012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	(51)
2012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参考答案与精解 ...	(62)
2013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	(69)
2013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真题)参考答案与精解 ...	(79)
第五部分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与参考答案及精解	(85)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一)	(85)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与精解	(95)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二)	(100)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与精解	(107)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三)	(113)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与精解	(120)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四)	(126)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与精解	(135)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五)	(141)
临考冲刺优化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与精解	(150)

第一部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南

一、考试介绍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方式,由人事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每年开考一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才能正式执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一般在每年的4月至6月报名,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资格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原件和一寸近照。

二、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符合上述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两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三、考试时间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2天,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2014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确定为9月20、21日。具体考试科目和时间见下表。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9 月 20 日	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14: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 月 21 日	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4:00—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 个专业)

第二部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备考方略

一、考试题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4个科目。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序号	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小时)	题型、题量	满分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单选题 60 多选题 20	100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3	单选题 70 多选题 30	130
3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单选题 70 多选题 30	130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4	单选题 20 多选题 10 案例题 5	160 (其中案例分析题 120 分)

二、选择题答题技巧

填涂技巧

客观题部分在各科题目中占有相当的比例,作答时需要在答题卡上填涂。对于即将参加考试的考生来说,掌握适合自己的方法,快速准确地填涂答题卡至关重要。

通常,考生最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答题卡不规范,以致在机器评阅中产生误差。克服这类问题的简单方法是要把铅笔削好。铅笔不能削尖削细,而要相对粗些,并且把铅笔尖削磨成马蹄状或者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只要涂一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介绍四种填涂答题卡的方法。第一种是,接到试题后,考生不要急于在答题卡上作答,应仔细推敲自己选择的答案是否正确,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全部转涂到答题卡上。切记的是,要预留足够的时间用于填涂答案,以免考试结束时还没把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第二种方法是,考生以每一部分题目如每10或者20道题目为一组,先审题并在试卷相应题号上标记自己的选择,待一组题目完

成后再把答案填涂到答题卡上。第三种方法是,考生在接到试题时,边审题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第四种方法是,考生一边审题一边将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后,再加重涂黑。这几种方法有的利于节省时间,有的利于集中精力,有的好处在于不遗漏、不错行,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和喜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快速准确填涂的办法。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记录在答题卡上的无用笔画一定要擦净,保持答题卡的清洁,以免因答题卡面不净造成误差,影响考试成绩。

单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

(1)分析题目的出处。单项选择题难度比较小,都是针对考试用书中的基本知识或工程实践中的常见现象,在其中挖一个小陷阱来考验大家。像法规考试中的重要概念如合同、工期等,法律法规中重要的规定如时间、种类、比例等,很适合作为单项选择题,学员们应该注意。

(2)难易策略。单项选择题一般情况下难度不大,如果看一眼没有思路或觉得有困难或很犹豫的题目,可以先放下不做,跳到下一个题目,切勿在个别题上耽误太多时间,影响后面的答题。等单项选择题全部做完了再回头看看这些遗留的题目,能做就做,不能做就再次放下,先去抓紧时间做多项选择题,也许在做多项选择题的过程中会受到启发帮助完成。否则,就等多项选择题全部做完了再回头看看这些遗留的题目。

但是,也不可将过多的题目跳过,以免增大后面的压力,导致个别题目没有时间作答。

(3)掌握规则。单项选择题由1个题干和4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1个答案最符合题意,其余3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该题得1分;选择错误不得分。这部分考题大都是基本知识或工程实践中的常见现象,题目比较简单,应该迅速、准确地完成。

(4)掌握常规方法。做单项选择题常用的方法有直接选择法、排除法、比较法等。在同一个题目中,可以单独使用一种方法,也可以综合使用多种方法来完成,灵活机动,因题而异。

比如我们往往能借助一些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缩小选择的范围或确定选择的方向,这就是所谓的“排除法”,也叫“淘汰法”。排除法是选择时最为基本,也是最为有效的方法。当然,还有其他多种方法。应该明白,无论应用什么方法,都应该从三个方面分析把握,一是对选项自身的正确性分析,二是对选项之间关系的分析,三是选项与题干之间的关系分析,此三点必不可少。

(5)选项之间内容相近或类似。在单项选择题中,如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内容相近或类似,即这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会同时成立,则正确项只能在上述选项之外去寻找。

(6)选项之间有承接、递进关系。在单项选择题中,如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存在承接、递进关系,即这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会同时成立,则正确项只能在上述选项之外去寻找。

(7)选项之间内容互相对立。单项选择题中,4个选项中如果出现一对内容互相对立的选项,则正确选项往往在这两个对立选项中产生。例如,A、B、C、D四个待选项中,A、B内容对立,则正确选项往往从A、B中择一产生。这是为了考核考生记忆、理解的准确程度而特意设计的题目,其实难度比较小,因为,对立选项的出现反而缩小了选择的范围。

(8)题目的4个选项部分内容相同。在单项选择题中,如果A、B、C、D 4个选项存在部分内容相同的情况,则互相之间相同点最多的选项最有可能为正确选项。当然,也存在例外情况。

(9)做题的三个基本步骤。首先,认真分析题干,找出题干的中心词语或关键词,掌握题干的准确意思;其次,在题干的要求下,分析各个选项,应用恰当的方法排除干扰,选择正确答案;第三,检查验证,即确定正确答案后,再检查验证一遍,以确保选择的准确率。将所选答案放在题干空格处再阅读全句,感觉、推敲一下其意思和逻辑关系是否完全符合题干的准确意思。

(10)熟悉常见的干扰方式。在单项选择题中,有3个选项都是干扰项,所以,应该熟悉干扰项常见的干扰方式,如张冠李戴(将相关或相近的知识互相交错)、鱼目混珠(将相关、相近、易混、易错的知识放在一起)、偷换概念等。而具体到选项上,上述干扰方式则往往表现为错误选项、重复选项、无关选项和大、小选项等。错误选项,灵活多样;重复选项即选项的内容只是对题干意思的变相重复,而不是完成题干的选择题要求,此类选项迷惑性较大,容易失误,应该谨慎;无关选项是指选项的内容虽然正确,但与题干的要求无关;大、小选项是指选项的知识内容大于或小于题干选择的要求,仍然不符合题目。

分析命题的出处,明晰答题的规则,掌握常规的方法,熟悉题目中常见的干扰方式等等都是做单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和答题方法,希望能给考生帮助。

多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

多项选择题由一个题干和5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2个正确而且最符合题意的选项和1个干扰项,所选正确答案将是2个或3个或4个。如果应考者所选答案中有错误选项,该题得零分,不扣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正确选项未全数选出,则选择的每个选项得0.5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并且全部选出正确选项,则该题得2分。

多项选择题有一定难度,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考试科目是否通过,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多项选择题每题的分值是单项选择题的2倍,1道多选题相当于2道单选题,所以应考者应抓紧时间,保证在考试时间内把所有的题目都做一遍,尽量把多选题做完。

多项选择题的解题方法也可采用直接选择法、排除法、比较法和逻辑推理法,但一定要慎用感觉猜测法。应考者做多项选择题时,要十分慎重,对正确选项有把握的,可以先选;对没有把握的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在做题时,应注意多选题至少有2个正确答案,如果已经确定了2个(或以上)正确选项,则对略有把握的选项,最好不选;如果已经确定的正确选项只有1个,则对略有把握的选项可以选择。如果对每个选项的正误均无把握,可以使用感觉猜测法,至少可以随机猜选一个。总之,要根据对各选项把握的程度合理安排应答策略。

三、案例分析题答题技巧

案例分析题的设问方式

一般一个案例题设问约4~6个。每一个小题约5分左右。案例题答题重标答、忌潦草,一定不能含糊,要掌握的原则是:有问必有答,一答对一问。有些考生答题时,答了很多,结果没答到点

子上,阅卷老师还得从一大堆文字中给你找得分点,可能会适得其反。设问的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 问对不对的,直接回答对或者不对;

(2) 问为什么的,就把在材料中的做法列举,尤其注意如果能拿得很准是什么规范或者法规的,就把规范或法规写上,如果记不住,不要乱写,只写根据有关法规或规范即可,不要弄巧成拙;

(3) 如果是问你认为该怎么做的,这就要写的比较多、比较全,把自己认为正确的全部加上,阅卷老师只看对的,一般不会倒扣分;

(4) 如果是让你列举几种对的做法或者指出材料中对或错的做法,一定要看明白是几种,不必写多了。

总之,文字工整、文笔简洁、有问有答,这就是得高分的秘诀。

答题技巧

一级建造师考试科目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相对较难,而案例分析题又是各科专业实务的考试重点,也是考核考生运用综合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的是考生运用所学的或积累的知识和相关法规,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该题型的特点是综合性比较强,有很大的灵活性,要求考生有比较强的归纳、推理、分析能力。

在考前,要做一定量的案例题,这有助于提高解题技巧。在答题顺序上,选择一种适合自己的考试答题顺序。建议一般是先做多选题,后做单选题,因为考试刚开始时,脑子比较清醒,考试时间长了,考“糊”了再做单选题问题也不大,以这样的考试顺序也有缺点,一旦多选题考不好就容易心慌、浮躁。因此,在考前训练时,可以养成一个好的答题习惯。

第三部分 2014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教材提示

提示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对教材的影响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对考试教材的最大的影响,是在费用组成部分方面的影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由于基本的费用组成发生了变化,后面涉及到的计算方法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应该按照新的费用组成去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具体调整细则见下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的调整细则

序号	类别	基本内容
1	44 号文费用组成部分调整的主要内容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为指导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计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合理调整了人工费构成及内容 (4)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工程设备费列入材料费;原材料费中的检验试验费列入企业管理费 (5)将仪器仪表使用费列入施工机具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列入措施项目费 (6)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将原企业管理费中劳动保险费中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列入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中的财务费和其他中增加担保费用、投标费、保险费 (7)按照《社会保险法》、《建筑法》的规定,取消原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增加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8)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在税金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

序号	类别	基本内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变化	由于基本的费用组成变化发生了变化,后面涉及到的计算方法也相应了发生了变化,应该按照新的费用组成去计算。关于计价程序那一块,教材上的完全可以不用去看了,44号文已经删除了直接费、间接费等概念,计价程序发生根本性改变

提示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与新教材改版

1.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旧版教材的矛盾之处

(1)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矛盾之处。我国自 2003 年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起,几经修改,于 2013 年根据最新标准和工程造价的总体改革目标,加入市场因素,修改颁布了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但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仍以定额计价为基础的合同模式,只约定了总价合同、可调价格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三种方式。

(2)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物权法》的矛盾之处。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发包人工作”中约定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而我国自 2007 年实施《物权法》以来,其 42 条明确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土地征收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实施,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已经不符合我国的法律规范。

(3)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合同法》的矛盾之处。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针对承包商义务的约束条款较多,针对业主违约责任认定和赔偿的约定偏少,导致合同责任无法落实。如 41.1 款要求“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担保”而工程实践中的主要担保品种,如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往往都是由承包方出具。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逐步成为保护发包方利益的工具。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没有专门规定风险条款,未能以明示的方式说明承发包双方各自的风险范围。因此在建筑工程市场供求关系不平衡的客观环境下,基本将工程风险分配给了承包商,违反了工程风险均衡分配的原则。

1999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9.1 款规定“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应适时变更程序,但未明确该工程量增减幅度达到何种程度时方进行工程变更,以及此变更工作如何估价。从而在工程实践中导致了因合同约定不够明确产生的合同纠纷。

2. 2013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基本组成内容

2013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 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
	3.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3. 2013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改进革新之处

(1)与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配合。在合同计价方式上,根据我国造价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工程实践情况,本次合同修订主要支持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通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个别约定,本合同条件也可以适用于总价合同。

从项目管理模式上,本合同主要适用于“发包人提供或委托设计,承包人负责施工”的传统项目管理模式,通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适用或不适用某些专用条款,本合同也可以应用于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或“设计—施工(DB)”等方式进行发包的工程。

(2)与《合同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相配合。针对我国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实际情况,从工程担保的制度设计上,设立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问题解释》中关于“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拖延结算,即以承包人报送结算文件数额为准”的规定体现在施工合同中。

将“按期足额给付工人工资”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约束性条件,确保承包人所得工程款能够优先支付工人工资,防止其滥用或挪用工程款。

(3)结合国际发展趋势,创新多项制度措施。尝试引入国际通用的争端解决机制,即通过专家型争端调解委员会(DAB)作为解决工程纠纷的方式。同时,引入“雇主安排资金”条款,即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支付能力向承包人进行充分的说明,以确保项目交易安全,维护承包人及下游分包单位和工人的权益。并在此基础上,设立“风险与保险”专节,明确双方当事人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责任,按照“便于风险管理,节约项目成本”的基本原则来分配各自风险。多项制度创

新,大大规避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定纠纷。

4. 2013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对新版教材变化的影响

(1)对法律的影响。《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着重体现了《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在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保障和工程担保等相关内容。

(2)对行政法规的影响。《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着重体现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内容。

(3)对部门规章的影响。《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着重体现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在施工合同结算、保修等方面的细节内容。

(4)对司法解释的影响。《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着重体现了挂靠施工合同无效、垫资需由双方约定、黑白合同以备案合同为准、久拖不决则以承包商报送结算资料为准等司法解释处理原则。详见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提示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新教材的影响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九部委 23 号令对于一建法规科目教材变化将会产生直接的影响。招标投标六大程序: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签约。

1. 变化部分影响分析

(1)招标人的分类。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人在制定资格条件时,禁止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根据条例第 32 条的规定,认定标准为:是否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招标的条件

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由接收申报文件的部门核准招标事项。

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注意:2013 年九部委 23 号令已将该条删除。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③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3)招标方式

自行招标的能力:

①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注意:即招标人是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的,不得自行招标。

②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 面专业技术力量;

③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④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注意:2013 年九部委 23 号令已将该项条件改为上述规定。

⑤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自行招标条件增加了“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的规定。

(4)资格预审公告。不是所有的招标项目都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只有设置了资格预审程序的招标项目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的目的是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才有资格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

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其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该通知书实现了招标公告的功能,因此,招标人不再发布招标公告。内容方面,招标公告除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项目信息外,还包括购买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而资格预审公告同样要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招标项目的信息,但是,一般不会涉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相关信息,两者存在很大差异。性质方面,资格预审公告的目的是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资格审查,不属于要约邀请,也不属于要约。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资格评审工作程序与要求。

参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程序为:

①初步审查;

②详细审查;

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④评分(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如需要);

注意:参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方法包括两种: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⑤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名单,编写并提交资格预审书面审查报告;招标人审核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资格预审书面审查报告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

2. 不变部分考点点评

(1)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范围。招标人能做的代理机构都可以做,但评标委员会能做的代理机构不能做。